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入股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宏")近日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签署《增资入股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67万元对长荣股份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健康")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吉宏持股比例40%,长荣股份持股比例60%。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8912734

注册资本:43,348.363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1995年09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租赁;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长荣股份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195),长期致力于装备制造领域的发展,坚持"以印刷装备为主导,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多轴协同,成为中国第一、全球一流的印刷产业生态圈的引领者和综合服务商"的企业发展战略,深耕印刷装备领域的二十余年积累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专业的研发团队、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深厚的加工制造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5日与长荣股份及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技术研发、客户开拓及产业生态领域的变革等方面实现强强联合,致力于提升设备制造及装备等上下游的产业升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除签署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外,长荣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Y2MM32

3、法定代表人:李莉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营业期限:2020年02月26日至2050年02月25日

7、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1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60%
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667	40%
合计	1,000	100%	1,667	100%

标的公司长荣健康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暂无财务数据,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主要内容

1、乙方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乙方出资667万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比例40%。

2、乙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增资完成新营业执照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出资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标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3、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与此相关的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4、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67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甲方持股比例60%,乙方持股比例40%。

(二)管理安排

1、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股东会聘任或解聘。

5、原则上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共同执行公司经营的相关事项。

(三)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资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与长荣股份战略合作的延伸,双方主要着眼于区块链赋能大健康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积极布局大健康产业链。公司以精准营销为驱动的吉客印(Giikin)电商业务已覆盖日韩台、东南亚及中东等多个国家或地区,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多年包装经营积累多渠道的原材料资源、优质多元的销售渠道、数据分析精准运营优势及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同时结合长荣股份良好的设备制造及产品研发等优势,双方可合力开拓所生产大健康产品的销售途径和销售区域,通过数据分析消费者的地理位置、消费需求等信息,及时反馈供需市场的变化,以更好的把握现下市场行情。

目前由于疫情原因,国内企业复工复产存在大量防护用品如口罩等需求,同时随着疫情在国外的持续发酵,相应物资需求仍将持续加大。为此,公司与长荣股份先期拟开展口罩产销合作,国内业务近期将通过小程序、公众号开放预约,先行为包装印刷行业提供平价口罩,为其复工复产提供基本防护用品保障,东北亚及台湾地区将通过公司电商渠道同期进行销售。与此同时,公司基于已有区块链底层技术的供应链及防伪溯源管理系统,根据本次拟合作生产健康产品需求,提供产品全流程监控生产系统服务(长荣健康溯源平台),在全球疫情蔓延的情况下,从卫生、防伪等基础方面着手,为人们健康提供基础保障。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江西吉宏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受国家政策、市场变化因素等情况影响,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六、备查文件

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0-00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年2月27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年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张云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方法合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纪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特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等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拟向下列二十五家银行(具体见下表)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肆佰陆拾贰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以存单、保证金、信托收益权、资管计划收益权或授信行认可的其他质押物(含孳息)提供担保,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保付加签、进口应付款融资福费廷、信用挂钩产品、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跨境组合类业务,对公理财产品及其他贸易融资类产品。其中,二十五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0年预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1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20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0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20,000
合计		4,620,000

以上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本公司与各贷款银行签署的最终法律文件为准。

2、本次授信额度的授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文件或办理其他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通过相应决策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0-002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方飞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 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并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审慎的判断,对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方法合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0-003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智能")因其自身资金出现问题,且应支付公司款项严重逾期,公司已终止与其合作。其后,公司结合当时公开信息和乐视相关主体的状况,及公司冻结资产的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乐视智能的应收款项计提部分坏账准备。【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5号)】

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媒体对乐视系相关主体的债权债务情况及其经营情况等方面的报道,目前公开信息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的最新公告显示,乐视网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存在终止上市风险,且其2019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其亏损达到112.81亿元,乐视体系经营状况更加恶化。同时,公司自收到法院判决乐视智能向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并由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判决书至今,乐视智能仍未能履行判决给付义务。

因此,公司本次拟对乐视智能的应收款项计提至100%。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乐视智能的应收款项为197,662,085.99元,已计提金额为158,129,668.79元,本次拟计提金额为39,532,417.20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金额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2年	5.00%
2-3年	1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金额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款项197,662,085.99元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0%, 本次计提金额39,532,417.20元,计入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单位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747,077.04	1,949,415.41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915,008.95	37,583,001.79
合计		197,662,085.99	39,532,417.20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说明

2019年度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规定,现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年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计提原因
应收账款	974.71	-	2018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京03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自收到判决书至今,乐视智能仍未能履行判决给付义务。公司预测对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极小,对其进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会计政策	194.94	请见上述"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18,791.50	-	同上	公司会计政策	3,758.30	请见上述"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39,532,417.20元, 减少利润总额39,532,417.20元,结合扣除所得税影响,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49,312.90元,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649,312.90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具体计提金额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方法合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方法合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0-004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收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对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委托理财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理财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六)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七)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委托理财项目实施前,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委托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委托理财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委托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措施如下:

2.1、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2.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以现阶段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0-00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0年开展交易合约量不超过80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进出口业务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业务等),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外币业务,降低支付成本、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并获得一定收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公司作为供应链管理规模领先的企业,在日常经营进出口业务过程中需支付大量外汇货款,银行也会评估公司的业务规模,以提供相应工具。经公司预测,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80亿美元。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浮动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操作或内部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金融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因素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2、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3、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降低公司支付成本,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且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0-00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拟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20年3月11日 (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于2020年2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